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委〔2020〕10号

★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通知》（川教工委函〔2020〕11号）的要求，学院党委对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标教育部第46号令《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具体要求，研究制定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和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意见，结合学院思政课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思政课教师队伍是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要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认识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1. 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组织专题学习，专题研究部署。

责任领导：李青锋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0年7月前

2. 各部门安排 1 次《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专题政治学习，让教职工充分认识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重要意义，总结本部门及教职工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经验，不断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思政课教师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提供有力支持。

责任领导：舒怀春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前

二、加强组织领导

3. 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

责任领导：李青锋 周立

配合领导：刘昊君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思政教学与研究部（以下简称“思政部”）、教务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党委书记联系思政部。

责任领导：李青锋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思政部每月教研活动计划报送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学

院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思政课的教研活动。

责任领导：李青锋 周立

责任部门：思政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修订完善思政部职责，进一步落实思政部的职责定位，切实解决思政部工作开展的困难。

责任领导：刘昊君

责任部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前

7. 组建学生工作委员会，制定《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推进方案》，落实“三全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

责任领导：李青锋 周立

责任部门：学生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落实人员配备

8. 按生师比 350:1 的标准单独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编制数，确保有足够人员编制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引进。

责任领导：吴斌

责任部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前

9. 通过加强人员招聘、鼓励校内胜任思政课教学的人员

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以及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在 2020 年底达到生师比 350:1 的要求。

责任领导：吴斌

责任部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前

10. 进一步完善思政课教师的招聘条件和招聘程序，在 2023 年 12 月之前，按每年不低于 2 人的标准持续引进思政课专职教师，不断优化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

责任领导：吴斌

责任部门：人事处

完成时限：完善思政课教师的招聘条件和招聘程序应于 2020 年 7 月前完成，招聘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11. 进一步加强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在思政部的统筹下做好兼职思政课教师上好思政课的相关工作。

11-1 落实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每学期上 4 节思政课，其余院领导上 2 节思政课的要求。

责任领导：李青锋

责任部门：思政部、党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2. 系主任、党组织书记每学期上思政课不少于 1 次。

责任领导：各教学系的联系领导

责任部门：系总支、思政部、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3. 教学名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每年不少于1次，辅导员每人每学期上思政课不少于1次。

责任领导：系总支书记

责任部门：系总支、思政部、学生处、院团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4. 每个系每年分别邀请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行业先进模范讲思政课不少于1次。

责任领导：系总支书记

责任部门：系总支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5. 邀请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社科理论界专家讲思政课。

责任领导：李青锋、周立

责任部门：思政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继续做好思政课各教研室主任的培养和选聘工作。

责任领导：刘昊君

责任部门：思政部、教务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强培养培训

13. 根据思政课教师职责与岗位要求，组织思政课教师从思想政治修养、教材使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查找教师个人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制定自我提升计划和职业发展规划。

责任领导：刘昊君

责任部门：思政部、教务处、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前

14. 继续落实思政课教师到校后在辅导员岗位锻炼1年的规定。

责任领导：吴斌

责任部门：人事处、学生处、思政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支持思政课教师在岗攻读博士学位，支持思政课教师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培训，保证思政课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1次专业培训。

责任领导：刘昊君

责任部门：思政部、人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继续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

责任领导：黄勇

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修改完善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责任领导：刘昊君

责任部门：思政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

18. 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科学研究，设立专项科研经费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

责任领导：吴斌 刘昊君

责任部门：科研处、思政部、教务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完善考核评价

19. 在岗位设置管理中单独设置思政教师岗位，确保副高以上等级岗位数不低于全校平均数。

责任领导：吴斌

责任部门：人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按照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要求单独设置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将教学效果作为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教学任务承担情况、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作为必要条件，修改完善《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

责任领导：吴斌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研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完善思政课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责任领导：刘昊君

责任部门：教务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保障与管理

22. 加强思政课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

责任领导：李青锋 舒怀春

责任部门：人事处、思政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根据思政课教学开展情况，在教师平均绩效 10%-15% 的范围内向思政部划拨思政课教师专项绩效。

责任领导：吴斌

责任部门：人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制定思政课教师岗位管理办法，完善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责任领导：吴斌

责任部门：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前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